

何如改惡遷善

求減毫末

而國法究不能逃

夜之間

與其傾貲蕩產

何如洗心滌慮

早悔過於清

與其宛轉呼號

思避罪於箠楚之下

蹈法網

百苦備嘗

未必不愛惜身家

誠思一

性縱愚頑

或不能通曉理義

必不陷於法律之內

且爾兵民

心所同具

心存於情理之中

準情度理

天理人情

之習

蓋法律千條萬緒

不過

知越訴誣告之律

自有以革其健訟

自有以遏其邪僻之心

懼法自不犯法

畏刑自

人人以五刑相規

即有一律以相懲 惟時時以三尺自凜

勿以罪輕可玩

有一罪

可為 有一惡 即有一法以相治

安分為先

勿以惡小

為善最樂

保身之策

豈不晚哉 朕聞居家之道

已不足比於人數 追悔前非

或邀恩倖免 而身敗行虧

鄉黨不我容 宗族不我齒 即

上辱父母 下累妻孥

倘不自警省 偶罹於法

不犯科條 而身家可以長保

講法律以儆愚頑

三十九

其間淳漓厚薄

難以強同

隨厥情欲

故謂之俗

好惡取舍

動靜無恒

繫水土之風氣

故謂之風

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

漢儒有曰

凡民函五常之性

明禮讓

以厚風俗

治不難矣

兵安營伍

用臻刑措之

頑者悉變為良

民樂田疇

爭競不作

愚者盡化為智

可免刑

匪僻潜消

聖諭廣訓

講法律以儆愚頑

四十

何有 又曰 先之以敬讓 而民

子曰 能以禮讓為國乎 而禮之實 存乎讓

禮也者 貴於和 而禮之實 存乎讓

非禮不行 風俗之原也 然禮之

非禮不備 冠婚喪祭 郊廟燕饗 是知

非禮不備 冠婚喪祭 郊廟燕饗 是知

非禮不備 冠婚喪祭 郊廟燕饗 是知

不成 尊卑貴賤 非禮不定

其用至廣 道德仁義 非禮

萬物之序 其體至大 蓋禮為天地之經

莫善於禮 安上治民 不能一致

孔子曰 是以聖人制為禮以齊之

奢儉質文

奢儉質文

聖俞黃川

明禮讓以厚風俗

口十一

在鄉黨

而長幼老弱

在家庭

而父子兄弟底於肅雍

誠能和以處衆

卑以自牧

不待外求而得者也

洽

此即爾心自有之禮讓

朋友之有信義

親族之有款

夫婦之有倡隨

兄弟之有友愛

事長上

則當恭順

即如事父母

則當孝養

禮之實意

爾兵民皆所自具

夫禮之節文

爾兵民或未盡習

足以長其浮偽

滋其文飾矣

而無實意以將之

則所謂禮者

不爭

使徒習乎繁文縟節

三論

明禮讓以厚風俗

四二

亦被服乎禮樂詩書

以

即韜鈴介冑之士

不失為醇樸

為俊良

農工商賈

黨庠術序

禮者無悖行

敦於讓者無競心

秩然有義

藹然有恩

相率

共歸長厚

則循於

起迫脅之心

各戒澆漓

有蔑視之意

毋見強弱異勢

致啓紛爭

毋因貧富異形

遂成攘奪

毋逞一時之忿

母蹈縱恣之愆

母肆一念之貪

歸於親睦

毋犯蠶凌之戒

及於遠 由勉以至於安 漸仁摩

之 一家行之 一里效之 由近以

則不平者亦孚 一人倡之 衆人從

爾能平其情以接物

心以待人 則不和者自化

聖祖之訓 而返求之於一身 爾能和其

願爾兵民等 聆

而無失也如此

不失一段 可知禮讓之有得 朕

不枉百步 終身讓畔

招損 古語又曰 終身讓路

書曰 謙受益 滿

非太和之氣 大順之徵乎

潜消其剽悍桀驁 豈

以有利於身

藉以有用於世

皆有利於身 皆有用於世

皆有本分當為之事 藉

莫不擇一業以自處 居此業者

雖智愚不同 強弱異等

使為立身之本 故人之生

朕惟上天生民 必各付一業

務本業 以定民志

負諄諄誥誥之意哉

明禮讓以厚風俗

四十五

義 俗厚風淳 庶不

非分之營求 生意外之妄想

一念游移 半途而廢 作

或為浮言所動 或因際遇未通

但恐日久而生厭 舍舊而圖新

蓋業與志本相須而成也

功崇惟志 業廣惟勤

則所向自定 書曰

志不立無功 業不勤無成

為業 心之所向為志 所習既專

而務所當務則同也 夫身之所習

為工商 以及軍伍 業雖不同

實為先務 凡為士農

聖祖仁皇帝之所謂本業也 維茲本業

此孟子之所謂恒產 即

幼而習焉 長而安焉 不見異物而遷焉

務本業以定民志

工則審四時

飭六材

使地無餘利

人無餘力

先事以備水旱

如期而輸稅糧

不失其時

樽節愛養

不愆於度

為農者

春耕秋斂

退為有本之學

進為有用之才

服習詩書

敦崇禮讓

為士者

謹身修行

矻矻窮年

樂觀爾之成

不忍見爾之廢也

而尤勵於終

而尤勵於終

朕

荒於嬉

而必精於勤

志貴奮於始

而志遂以荒

而業遂以廢矣 夫業每

資生寡策

歷久無成

究之朝夕營營

不恒其德

業無不成 各安其志 則志無旁騖

而亦無不可成之業 各守乃業

夫天下無易成之業

悉 庶幾無負本業矣

則險要之宜知 防海則風濤之宜

守汛則嚴刁斗 備邊

屯田則事墾闢

步伐止齊演習之必熟

弓馬騎射操練之必精

行陣 行陣即其業也

務體公平 勿蹈欺詐 若夫身列

交易而退 各得其所

商則通有無 權貴賤

日省而月試 居肆而事成

務本業以定民志

四十八

之至意

聖祖誥誠之殷懷

顧不共享其福歟

以克副朕休養

游於先天化日之下

以仰答

子孫之緒

富庶豐亨

上以繼祖宗之傳

下以綿

各盡乃職

各世其業

商通貨財

兵資捍衛

先疇

工利器用

熙熙然士食舊德

農服

寧安於樸守

勿事乎紛華

寧習於勤劬

勿貪夫逸樂

毋相侵擾

毋敢怠荒

諭廣訓

務本業以定民志

四十九

蹈於非

休哉

何風之隆歟

人知自愛

不敢偶

合卒伍

而簡兵器

朝夕告誡

校比

師田行役

則

黨正

族師

月吉讀法

歲時

從來教萬民

訓子弟

訓子弟

以禁非為

芳本業以定民志

五十一

教不先

所恃為父兄者

大凡子弟之率不謹

皆由父兄之

方

莫切於此

知識漸開

訓導懲戒之

曰弱冠

血氣未定

人生十年曰幼學

二十

不以爾百姓之子弟為念也

訓導懲戒之

以爾百姓為念

尤無日

聖祖子惠元元之心

無日不

朕繼承大統

仰體

厚澤休養生息

以至於今

仁

廣教家之治

深仁

聖祖仁皇帝

臨御六十一年

弘保赤之

我

訓導懲戒之

訓子弟以禁非為

五二

天性

習慣成自然

子弟之日始

語云

少成若

其人之淑慝邪正

必自為

有傳業

軍士之家世習技勇

夫士農工商

各

而干紀犯分之咎

自鮮矣

以端其本

則大倫明

幼有序

朋友之信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

誠能明示其訓

俾知父子有親

人所固有

爾父兄

至於愛親敬長之念

廣其器識

謹其嗜好

習其德性

遏其邪心

訓子弟以禁暴為